

土地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第 014 号地块
土地价值评估

委托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的技术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第 014 号地块土地价值评估。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第 014 号地块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新大朗中学南，用地面积 15333.07 平方米，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乙方负责编制该项目地块土地价值评估工作，提供符合地块挂牌出让要求的国有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价值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并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登记备案。

乙方完成土地价值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评估报告》，并对其质量、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乙方编制的《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并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登记备案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三、履行期限

递交《评估报告》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给甲方，《评估报告》成果文本一式 肆 份。

四、甲方权责

4.1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4.3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估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4.4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评估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5 有权监督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乙方权责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自行负责联系有关职能部门收集编制《评估报告》的必要材料、数据及相关文件等,期间如需甲方配合协调的,应给予配合。

5.2 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编制《评估报告》,并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登记备案后递交给甲方使用。

5.3 乙方需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得将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机构。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的继续有效,各方应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

5.5 乙方递交的《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备案通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在审批过程中涉及需要修改补充材料的,乙方需积极配合,不再另收评估费用。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费用: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2,04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零肆拾元整,服务金额包含编制报告的所有支出。

6.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待地块挂牌出让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3 收款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帐号： 769905250510813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另行协商赔偿费用。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改、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需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后生效。

9.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签字):

赵峰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040890

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第 014 号地块土地价值评估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77188474825112618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贰仟零肆拾圆整（¥22,04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签订服务合同，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成果交付。。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4日